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高新区南新东路3号)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募集资金用途.....	4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1
（六）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七）本次发行之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3
（八）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14
（九）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回避情况.....	2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7
八、备查文件.....	2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希尔电子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洋科技	乐山嘉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安基金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解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共 1 名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总认购股份 6,855,575 股，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之缴款截止日，该名合格投资者均如期缴纳了认购款项，成功认购股份 6,855,575 股。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6,855,5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6.20 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76 元。

本次股票发行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序号	用途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
	合计	3,00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中 3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①募集资金必要性

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将有更充分的流动资金，减少负债和财务费用支出，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因此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和必要的。

②具体归还明细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
-----	------	--------	------	----

希尔电子	乐山市商业银行	300.00	2017.4.10-2017.10.10	流动资金贷款
------	---------	--------	----------------------	--------

上述借款系流动资金借款，借款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年利率为 11.22%。

由于本次发行备案完成时间不确定，为不影响上述贷款归还，公司可能在贷款到期时先用自有资金归还贷款，后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中 27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①募集资金必要性

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弱电控制与强电运行之间、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之间的桥梁，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随着世界各国对节能减排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功率半导体器件已从传统的工业控制和 4C（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领域迈向新能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变频家电等诸多产业。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市场规模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发展，而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是推动我国功率器件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全球半导体行业的逐渐回暖和全球半导体产业链逐步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将大大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为公司迅速发展提供了机遇。一方面，应用市场的需求旺盛引发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产品，拓展销售领域和渠道，目前初见成效，已成功开发国内外优质客户。公司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难以满足目前业务的发展需要，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的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②测算过程

1) 测算方法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供应链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服务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以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以 2017-2018 年为预测期，假设预测期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基期保持不变，对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金额进行预计，进而测算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所占营业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所占营业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具体测算过程

由于公司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后，产能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2016 年主要为稳定生产阶段，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41%，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2017-2018 年将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销售量迅速增加的时期，公司预计预测期营业收入每年增长 33%-50%左右。

基于上述预测方法和假设条件下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8,078,484.41		104,353,700.00	155,690,300.00
应收票据	908,907.00	1.16%	1,214,775.22	1,812,381.54
应收账款	31,529,852.36	40.38%	42,140,376.82	62,871,253.33
预付账款	1,069,014.40	1.37%	1,428,762.47	2,131,639.39
其他应收款	895,388.14	1.15%	1,196,706.96	1,785,424.62
存货	43,304,685.21	55.46%	57,877,713.22	86,350,541.8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7,707,847.11	99.53%	103,858,334.68	154,951,240.67
应付票据	4,516,050.00	5.78%	6,035,805.26	9,005,107.93

应付账款	24,483,670.33	31.36%	32,722,991.59	48,821,003.73
预收账款	378,379.22	0.48%	505,712.58	754,496.90
应付职工薪酬	2,012,111.08	2.58%	2,689,232.99	4,012,195.93
应交税费	656,698.91	0.84%	877,693.28	1,309,472.7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2,046,909.54	41.04%	42,831,435.69	63,902,277.28
预测期各期流动资金需求			15,365,961.41	30,022,064.41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45,388,025.82

注：

①2016 年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 年、2018 年数据为根据 2016 年比例预计；

②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4,538.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2,7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历史营收增长率的原因

预测的销量及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审计数)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预测)
销量			
塑封整流桥 (万只)	5,418.90	7,432.40	12,764.00
灌封整流桥 (万只)	898.51	1,355.00	1,705.00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 (万只)	15.80	37.40	101.40
GPP 整流芯片 (K)	26,262.00	-	-
营业收入			
塑封整流桥 (元)	47,852,773.28	59,005,200.00	94,635,600.00
灌封整流桥 (元)	27,373,266.36	40,371,000.00	46,950,500.00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 (元)	2,081,212.49	4,800,400.00	13,840,000.00
GPP 整流芯片 (元)	553,031.40	-	-
其他业务收入 (元)	218,200.88	177,100.00	264,200.00
合计 (元)	78,078,484.41	104,353,700.00	155,690,300.00

公司预测 2017 年、2018 年的销量及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出现大幅提升，主

要原因如下：

①相关行业背景

根据 SEMI（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公布的报告显示，2017 年 6 月北美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出货金额为 2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4%，与 5 月数据相比增长 0.8%；2017 年上半年北美设备出货金额同比增长 50%。北美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出货金额是全球半导体行业资本开支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的先行指标。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半导体等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2017 年将是全球半导体行业的繁荣年，并有望延续到 2021 年。作为电力控制/节能减排核心半导体器件，功率半导体器件广泛应用于从家电、消费电子到新能源汽车、军工轨交、智能电网等诸多领域。近年来由于工业控制、家电产品、充电设备等终端应用不断追求更高能源效率，功率器件下游产品范围的稳步扩张、产量的大幅增长以及功率器件技术的快速更新，功率器件市场在全球范围尤其是中国地区都保持稳步增长。近五年来，中国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复合增长率达 27.8%（数据来源：IC Insights），是半导体产品中市场发展相对较快的产品。

②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新建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及 GPP 芯片生产项目（一期）自 2015 年 10 月起进行试生产，由于半导体器件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产品的稳定性，新建生产线需经历小规模生产、中规模生产、大规模量产等一系列阶段，2016 年尚处于产能逐渐释放的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进入中规模生产阶段。截至 2016 年底，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和自动化设备的增加，公司销量及营业收入开始逐步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与美的集团、海信电器、奥克斯、上海沪工、瑞凌股份、佳士科技、深圳艾默生、瑞德智能、鑫汇科等下游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2017 年 4 月开始，大批量供应 MDS/GBPC/SGBL/GBJ/GBU/KBJ/DBS/D3K 等产品，预期销售量将进一步提升，月销售量预计将达到 1,200 万只。

2017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提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销量			
塑封整流桥（万只）	2,566.44	3,587.71	39.79%

灌封整流桥（万只）	414.75	556.62	34.21%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万只）	8.04	17.02	111.69%
GPP 整流芯片（K）	4.00	15,461.00	386,425.00%
IGBT/SCR/FRD（万只）	-	-	-
营业收入			
塑封整流桥（元）	22,626,085.94	30,846,872.30	36.33%
灌封整流桥（元）	13,108,100.45	16,843,665.89	28.50%
大功率三相整流模块（元）	1,021,685.24	1,369,394.68	34.03%
GPP 整流芯片（元）	1,000.06	254,749.83	25,373.45%
IGBT/SCR/FRD	-	-	-
其他业务收入	61,458.99	7,547.17	-87.72%
合计（元）	36,818,330.68	49,322,229.87	33.96%

注：虽然 2016 年 1-6 月及 2017 年 1-6 月数据均为管理层书，未经审计，但公司自成立以来，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 1-6 月公司的销量及营业收入已经开始大幅提升。截止 2017 年 7 月底，公司已完成营业收入 59,866,968.74 元（未经审计），占全年预测值的 57.37%，同比增长 41.72%（2017 年销售预测同比增长 33.65%）。在后期的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加强内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并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公司生产规划，预计至 2017 年底，月产能可达 1600 万支。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部分下游客户签署了意向性合同，根据已经签订的意向性合同和客户需求计划统计，2018 年意向性销售额为 110,587,016.01 元，占 2018 年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1.03%，该部分客户的历史销售额及 2018 年意向性销售额对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销售额	2017 年 1-7 月销售额	2018 年意向性销售额
原有客户	15,885,613.93	32,000,175.15	63,570,756.01
新增客户	-	-	47,016,260.00
合计	15,885,613.93	32,000,175.15	110,587,016.01

上表中原有客户的数据仅统计了截至目前已经签署意向性合同的客户的历史销售额及 2018 年意向性销售额，公司其他重要客户采用框架协议方式，逐月

签订订单，公司针对该部分客户的销售额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但该部分客户需求量一直较为稳定且在逐步提升，亦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继续与该部分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

综上，伴随着公司新生产全面量产带来的产能提升效应，公司在原有客户销售量大幅提升的基础上，也在逐步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公司预测 2017 年及 2018 年销量及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此外，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和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和种类，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和客户，持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将继续筹备下一步生产和销售计划：一方面继续做大做强 GPP 整流桥产品，巩固和扩大现有家电行业和电焊机行业，重点突破电源行业和汽车电子以及新能源行业的龙头企业；另一方面，公司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研发新产品，为现有产品客户做配套，以 GPP 整流桥市场带动 IGBT、SCR 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IGBT 和 FRD 等核心技术，目前已进入产品封装测试阶段。面对巨大的现有客户 IGBT 的潜在需求，公司将通过 IGBT 芯片外协和建设 IGBT 封装生产线，逐步扩大 IGBT 产能，以性能优良，品质可靠，价格低廉逐步取代国外 IGBT 在现有整流桥客户的市场份额。IGBT、SCR 等产品面世后，将成为公司销售新的增长点。

3、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将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4、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现有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东。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

3、在册股东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包括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所有 29 名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申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五）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者，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已确定的 1 名发行对象及其拟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55,575	29,999,996.20	现金	直接持股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36P33；法定代表人：肖斌；注册资本：400,000.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120,000.00 万人民币；住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12 号；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安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6644。集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0876。

（3）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截至2017年6月30日，集安基金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账户，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集安基金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小琪持有公司 55.59%的股份（24,770,000 股），邓华鲜先生持有公司 25.20%的股份（11,230,000 股），张小琪、邓华鲜系夫妻关系，两人合并持有公司 80.79%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张小琪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小琪、邓华鲜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小琪女士持有公司 48.18%的股份（24,770,000 股），邓华鲜先生持有公司 21.84%的股份（11,230,000 股），张小琪、邓华鲜系夫妻关系，两人合并持有公司 70.03%的股份，仍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张小琪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小琪、邓华鲜仍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之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业绩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合同》中就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

为承担义务的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况。《业绩对赌协议》及《股票质押合同》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希尔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9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希尔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九）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没有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等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前，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股东。2017 年 7 月 14 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无异议，同意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不参与本次认购。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	---------	---------	---------	---------

1	张小琪	24,770,000	55.59	18,577,500
2	邓华鲜	11,230,000	25.20	8,422,500
3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98	-
4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	4.67	-
5	邓鹏	1,385,000	3.11	1,038,750
6	颜磊	120,000	0.27	-
7	方锐	120,000	0.27	-
8	赵华	60,000	0.13	45,000
9	孙晓家	60,000	0.13	-
10	马照容	60,000	0.13	45,000
11	瞿灵	60,000	0.13	45,000
12	张铃	60,000	0.13	45,000
13	史训南	60,000	0.13	45,000
合计		44,065,000	98.87	28,263,750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张小琪	24,770,000	48.18	18,577,500
2	邓华鲜	11,230,000	21.84	8,422,500
3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55,575	13.33	-
4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7.78	-
5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	4.05	-
6	邓鹏	1,385,000	2.69	1,038,750
7	颜磊	120,000	0.23	-
8	方锐	120,000	0.23	-
9	赵华	60,000	0.12	45,000
10	孙晓家	60,000	0.12	-
11	马照容	60,000	0.12	45,000
12	瞿灵	60,000	0.12	45,000

13	张铃	60,000	0.12	45,000
14	史训南	60,000	0.12	45,000
合计		50,920,575	99.04	28,263,75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20.20	9,000,000	17.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3,750	0.97	433,750	0.84
	3、核心员工	635,000	1.43	595,000	1.16
	4、其它	6,190,000	13.89	13,045,575	25.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258,750	36.49	23,074,325	44.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0,000	60.59	27,000,000	52.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01,250	2.92	1,301,250	2.5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40,000	0.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301,250	63.51	28,341,250	55.12
总股本		44,560,000	100.00	51,415,575	100.00

注：

1、由于张小琪既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又是公司董事长，邓华鲜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又是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故将其股份数量列示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4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曾华已经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员不满足法定要求，曾华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2017年7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派公司原核心员工何轶担任监事，故而2017年7月18日何轶正式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会主席曾华正式离任；2017年7月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何轶为监事会主席。故而发行前曾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轶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后何轶已变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核心员工，曾华变更为其他股东。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9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未考虑发行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2016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89,181,009.20	119,181,005.40	33.64
非流动资产	95,078,549.78	95,078,549.78	-
资产合计	184,259,558.98	214,259,555.18	16.28
流动负债	110,346,909.54	110,346,909.54	-
非流动负债	19,257,439.34	19,257,439.34	-
负债合计	129,604,348.88	129,604,348.88	-
所有者权益	54,655,210.10	84,655,206.30	54.89

4、业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新建项目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及 GPP 芯片生产项目（一期）自 2015 年 10 月起进行试生产，由于半导体器件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产品的稳定性，新建生产线需经历小规模生产、中规模生产、大规模量产等一系列阶段，2016 年尚处于产能逐渐释放的阶段，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进入中规模生产阶段。截至 2016 年底，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和自动化设备的增加，公司销量及营业收入开始逐步提升。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出现大幅增长。本次募集资金中除 3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外，其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量。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和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公司也将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开发新客户，不断提高

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为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始终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小琪，实际控制人为张小琪与邓华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张小琪，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小琪与邓华鲜，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小琪	董事长	24,770,000	55.59	24,770,000	48.18
2	邓华鲜	董事、总经理	11,230,000	25.20	11,230,000	21.84
3	邓鹏	董事	1,385,000	3.11	1,385,000	2.69
4	颜磊	核心员工	120,000	0.27	120,000	0.23
5	方锐	核心员工	120,000	0.27	120,000	0.23
6	赵华	董事	60,000	0.13	60,000	0.12
7	马照容	副总经理	60,000	0.13	60,000	0.12
8	瞿灵	财务负责人	60,000	0.13	60,000	0.12
9	张铃	董事会秘书	60,000	0.13	60,000	0.12
10	史训南	核心员工	60,000	0.13	60,000	0.12
11	曾华	原监事会主席	40,000	0.09	- ^注	-
12	黄晓艳	核心员工	40,000	0.09	40,000	0.08
13	吕家斌	核心员工	40,000	0.09	40,000	0.08
14	何轶	监事会主席兼核心员工	40,000	0.09	40,000	0.08
15	李景刚	核心员工	40,000	0.09	40,000	0.08
16	贾谦	核心员工	40,000	0.09	40,000	0.08
17	余美强	核心员工	40,000	0.09	40,000	0.08
18	李国强	核心员工	40,000	0.09	40,000	0.08
19	颜晓强	核心员工	40,000	0.09	40,000	0.08
20	崔伟	核心员工	30,000	0.07	30,000	0.06
21	周素珍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4

22	王小军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4
23	刘静	监事	10,000	0.02	10,000	0.02
24	黄梅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合计			38,370,000	86.11	38,330,000	74.55

注：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曾华已经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员不满足法定要求，曾华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派公司原核心员工何轶担任监事，故而 2017 年 7 月 18 日何轶正式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会主席曾华正式离任；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何轶为监事会主席。故而发行前曾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轶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后何轶已变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核心员工，曾华变更其他股东。虽然本次发行后，曾华持有公司股份，但由于本次发行后，曾华已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故其持有的股份不纳入上表中发行后的统计范围。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6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0.02
净资产收益率（%）	-15.68	2.91	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9	0.0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0.92	1.23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5	60.36	49.63
流动比率（倍）	0.84	0.81	1.08
速动比率（倍）	0.44	0.42	0.69

注：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发行后2016年的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共 6,855,575 股，由 1 名投资者认购。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可根据市场价格自由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回避情况

希尔电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3日，希尔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于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7年7月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项议案时，由于董事张小琪与邓华鲜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董事邓鹏系张小琪与邓华鲜之子，三人与上述2项议案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2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安排，无需进行回避。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于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7年7月2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项议案时，由于股东张小琪与邓华鲜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股东邓鹏、方锐、颜晓强与张小琪及邓华鲜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上述2项议案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张小琪、邓华鲜、方锐、颜晓强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出于谨慎性原则，邓鹏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2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安排，无需进行回避。

2017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张小琪《关于提请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会成员中张小琪、邓华鲜系《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签署方，邓鹏系张小琪与邓华鲜之子，上述三名董事与该临时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董事会若要召开会议审议该议案，上述三名董事需进行回避，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认为该议案无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直接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时，由于股东张小琪、邓华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股东邓鹏、方锐、颜晓强与张小琪及邓华鲜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上述议案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张小琪、邓华鲜、邓鹏、方锐已回避表决，颜晓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中已确认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共 1 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业绩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合同》中就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责任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责任的主体，并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十五）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约定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十六）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情况。

(二十) 公司系合法存续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 希尔电子系合法存续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希尔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希尔电子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七)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业绩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合同》中就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并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十）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仅一名，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款项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五）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约定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十六）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法律意见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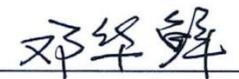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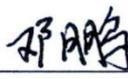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小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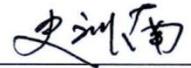
邓华鲜



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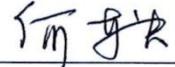


赵华



史训南

全体监事签名：



何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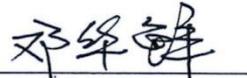


刘静



万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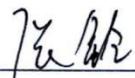
邓华鲜



马照容



瞿灵



张铃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